

无锡奔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甜炼奶酱（无化学合成）500 吨/年生产改建项目”、
“植物蛋白饮料、果汁饮料增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19 年 3 月 14 日，无锡奔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主持召开了“甜炼奶酱（无化学合成）500 吨/年生产改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植物蛋白饮料、果汁饮料增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以下简称本次验收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奔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2 月，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黄兴路 8 号。现有项目：“年产 L-蛋氨酸 6t/a、炼乳 1000t/a、含乳饮料 360t/a”，已于 2003 年 1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市场需求，在现有厂房内改建项目一，项目一建成后该公司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L-蛋氨酸 6t/a、炼乳 500t/a、含乳饮料 360t/a、甜炼奶酱 500t/a”。项目一环评表已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根据企业发展需求，该公司收购现有厂区内无锡佳浓乳制品有限公司，其产品乳制品、含乳饮料不再生产，因此，该公司利用收购厂房扩建项目二，项目二建成后该公司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L-蛋氨酸 6t/a、炼乳 500t/a、含乳饮料 360t/a、甜炼奶酱 500t/a、植物蛋白饮料 500t/a、果汁饮料 500t/a”。项目二环评表已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项目一和项目二建设过程中不断自我改进，取消产品 L-蛋氨酸，取消燃煤锅炉，改用燃烧天然气锅炉，项目一和项目二升级改造后调试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1.7%。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范围、内容一致，且包括全公司升级改造，为全厂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产品种类变化：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取消产品 L-蛋氨酸生产，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变动范畴。

公用工程设备变化：环评中申报该公司蒸汽由燃煤锅炉提供，企业为了保护环境，现改为燃天然气锅炉，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此变化有利于减少环境污染，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中申报该公司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和活性炭过滤两种方式，实际生产中，纯水制备已改为离子交换树脂，企业不再生离子交换树脂，废树脂由厂家更换新树脂时带回厂家回收利用。此变化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

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公司废水来源于：车间清洗废水、黄豆浸泡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生产中夹套蒸汽加热产生的冷凝水，其中生产中夹套蒸汽加热产生的冷凝水为清下水，其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车间清洗废水、黄豆浸泡和清洗废水一道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其出水再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公司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该公司废气来源于：

(1) 燃气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尘）。

(2) 产品生产中产生的异味，比如磨浆、烧浆工序产生的异味，为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计。

3、噪声

本项目涉及噪声源主要为筛选机、包装机、去皮机、磨浆机、离心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无。

一般固体废弃物有：不合格黄豆、豆皮、不合格花生、豆渣等，均作为饲料外卖；废树脂由厂家更换新树脂时带回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有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出具的《甜炼奶酱（无化学合成）500 吨/年生产改建项目”、“植物蛋白饮料、果汁饮料增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3、废气

FQ-01 排气筒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对应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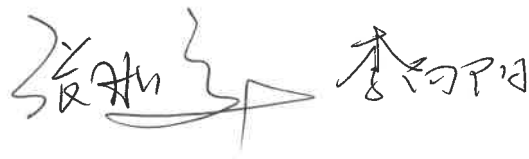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该公司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次验收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李向阳

2019/3/14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two experts, Zhang Ruimei and Li Xiangyang, in black ink.

无锡奔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甜炼奶酱（无化学合成）500吨/年生产改建项目”、 “植物蛋白饮料、果汁饮料增项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19年3月14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张非	无锡市环境监察大队	主任	13921527297	321002196901170927
李向阳	无锡市太湖明珠酒业有限公司	副总	13395110027	420111197907267630
李俊	无锡奔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6170684	
丁青	无锡奔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员	13814260617	
张峰之	无锡精维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52801455	